罪犯曾明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85号

　　罪犯曾明轩，男，1981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农民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6月11日被南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16日作出（

2007）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明轩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继续追缴非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7月9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7月9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9月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曾明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8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(2012) 岩刑执字第28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(2014) 岩刑执字第4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7年4月7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6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0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

7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3191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215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277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曾明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